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一一一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八一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電話：三一二一八七五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一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北門街六十一號

修正水污染防治法
立法院三讀會通過
加強水理廢管提罰金高緩額

【本刊訊】立法院於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七十一會期第二十二次會議，三讀通過「水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

該法自六十三年公布施行，迄今八年，績效不彰，仍有不少海域及河川遭受污染，影響國民健康，並造成農漁業之危害。爲應當前實際需要，乃針對缺失，加以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水污染之中央主管機關，將現行條文之爲行政院衛生署。

△將現行條文之「工廠、礦場」爲管制對象，修正爲「工廠、礦場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遵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及其違反者之處罰，以防治海洋放流所可能造成之污染。

△增列廢水不排於地面水體者，應遵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及其違反者之處罰，以促使部份工礦或事業單位將其廢水以地下注入、噴灑或貯藏於泥層中處理，能遵行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使廢水所含重金屬或農藥等有害物質，不致污染地下水，危害人體健康。

△增列工廠、礦場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應設置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規定及其違反者之處罰，以加強廢水之管理。

△增列工廠、礦場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其廢水排放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改善之規定，以確立各機關對廢水放流改善之輔導責任。

△爲避免工廠、礦場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設置無效之廢水處理設備或雖有設備而不正常操作之弊端，故應以其所排放之廢水超過放流水標準作爲處罰之依據；且對於未如期改善，而情節重大者，增訂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之規定。

△提高罰鍰金額，以促使工廠、礦場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對於防治水污染之注意。

△增列水污染受害人請求賠償之規定：水污染受害人請求賠償，由當地主管機關召集雙方協商，所得協議，賠償人如不履行，受害人得逕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公教人員出國進修
人事局修訂作業規定

【本刊訊】爲增進公教人員知識技能，以應國家建設之需要，日前行政院將「行政院公教人員出國進修暨專題研究實施計劃」並自七十三年度（七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業經本刊第一〇六期刊出。人事行政局爲辦理此項計劃作業，特將修正爲「公教人員出國進修暨專題研究實施計劃」作業規定之一，並自七十八年訂頒之「公教人員出國進修暨專題研究項目之建議及人選之推薦：

△出國進修或專題研究期限之延長（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機關由銓敘部，應報請各推薦機關核轉人事行政局）送請審核小組審查。

△出國進修或專題研究項目之建議及人選之推薦：（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機關由銓敘部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由各部、會、文訓練所需學費，在出國進修及研究：出國時預付三個月，爾後所需各項費用，由我國駐外機構支付。國外交通費、學雜費、書籍費、在校健康保險費，依實際需要，由我國駐外機構支付。生活費核實支付。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可比照前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軍警院校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以上同等學力，均以報考與修習學科相關之研究所（組）爲限。

△以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者，學校應視實際需要，加考一或二科專業或專門科目。

△以同等學力考入各研究所後，所修補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校院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爲必修。但不列入研究所學分計算。

記姚端恪公逸事

游開亨

六年前，司法院第一次變更判例會議，筆者曾有兩篇評述。其中一篇，引證代姚端恪公之言：「刃殺人有限，例殺人無窮」爲題。今年司法院業務研究會第三期，承邀主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疑難案例之研討」，由於講到「案例」，使筆者又想到姚氏的話，把它重提出來。司法周刊第一〇八期「研究會花絮」對此略有報導。茲謹依孟子「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之義，對於姚氏生平，稍爲紹介，並對他嘉言軼事加以析述。

姚名文然，端恪乃其諡號，安徽桐城人。原爲崇禎十六年進士，改庶吉士。順治三年，以安慶巡撫李猶龍之薦，授國史院庶吉士。五年三月，改禮科給事中。七月，充山東鄉試正考官。十年，遷兵科給事中，尋以終養乞歸。康熙五年，補戶科給事中。十年五月，擢爲副都御史。十一月，遷刑部侍郎。十二年二月，調兵部督部侍郎，充會試副考官。十一月，遷左都御史。十五年，擢任刑部尚書。十七年六月卒。雍正八年，入祀賢良祠。

姚氏歷任要職，多所建樹，茲不具舉。最值得我們注意的，是他於司法方面，早就非常重視：順治六年，疏請嚴敕撫按，遵恩詔，清理刑獄，勿任有司稽玩，或條赦之外，有可矜疑原者，得旨許專疏上陳。

當時刑部律例，以與五部多相關涉，必須五部之人，方通曉五部則例。遇有修改，必關照五部，始不至互相歧異，足見其時辦事精密。惟康熙十一年改定之律，業已修補，而十年改定之律注，轉未修補，則修補之時，尚有遺漏之處（參看沈家本寄薛文存：順治律跋）。但到了姚氏長刑部之日，也正是更定條例之時，乃却於二者之外，獨見其大，慨然道：「刃殺人有限，例殺人無窮，吾曹可無慎乎？」更認爲更定條例，必須「虛衷詳議，去其太甚，剂於寬平。」既特別强調律例之重要性，必須持之以慎；復指示更定條例所應持之態度及其理想目標。實爲吾人所當奉爲圭臬者。

再則他於決獄有所平反，歸輒色喜；嘗有囚誤刺字，爭之不得，歸而長跪自撾。這一方面，他有歐陽修的父親一樣的仁心（見歐陽修：瀧岡阡表），一方面也可見他辦案認眞負責的態度。關於後者，筆者在研究班裏，曾講及最高法院判決，未必盡合個人意見，也有「爭之不得」之時，但筆者却沒有像他那樣，「歸而長跪自撾」，益感前賢之不可及。

還有一事，值得一提的：他的公子堂應試，爲總裁王清所黜。清是他所舉士，撫棘（出題）後，始知之，來向他謝過，他笑道：「此足則我兩人無私也，君報我厚矣，何謝爲？」其公私分明如此。這也是從事司法人員，以至從政人員，都應該念茲在茲的。

非營業性社團理監事
公務人員可以兼任

【本刊訊】關於公務人員可否兼任非營業性之學術或藝術社團之理、監事或理事長疑義一案，據銓敘部七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72臺楷銓參字第一六三〇七號函解釋：「公務人員依個人興趣或嗜好加入非營業性之學術或藝術社團爲會員，公餘參加活動，法無禁制之規定。其由會員身分被選任爲該團之理事、監事或理事長，祇須與本職並無妨礙，應認爲與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限制兼職規定之精神尚無牴觸。」

發揮統計與人事功能以提高辦案品質

上年九月八日本刊第七十五期社論「提高辦案品質爲革新司法之本」以限於篇幅，僅就提高辦案品質之重點以及影響辦案品質之因素有所論述，而於如何提高辦案品質之具體辦法言猶未盡，因撰本文補述之。

提高辦案品質之主觀條件，固在於司法官之學識、經驗、責任感與榮譽心，而司法行政部門亦可運用其行政權能，以客觀因素促使司法人員增進學養及激發敬業精神。其運用之主要工具有二：一爲統計資料，一爲人事制度。統計資料最能顯示司法官之辦案績效，如正確性（推事裁判案件之折服率及維持率）辦案進度（有無遲延情形）等等均能於統計資料得之，此爲認定司法官辦案績效最客觀、最公正之根據，以統計資料與人事制度相配合，凡司法官之升遷調補悉憑辦案績效，一則可以杜絕倖進心理，再則亦可減少外來關說人事之困擾，果能認眞執行，則司法人員人人奮發敬業，辦案品質自然提高。

以往對於司法官之遷調亦强調辦案成績，惟所謂成績，或指考績，或憑主管長官之褒貶，惟各機關之考績或以首長之好惡而定，甚至採輪流制，似不足爲成績辦案水以肯刻是務；首長注重結案數字者，則舉斷速結，但求結案，忽略裁判之正確。此種不正常之辦案心態，實爲提高辦案品質之障礙。

司法官應有高尚之品德，剛介之性格，而如何促使司法官進德修業，蔚成風氣，以提高辦案品質，則爲司法行政之任務。爲使司法官景實務本，專心致志辦好案件，必須重視統計資料，確立人事制度，並打通二者之管道，以發揮其功能。如能妥善運用統計與人事兩項工具，不出二年，辦案品質必能提高，案源亦將隨之減少，司法之新形象當能建立於國人心目之中。

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
教育部發布施行辦法

【本刊訊】教育部爲鼓勵自學研究有志深造者，有接受大學研究所教育之機會。頃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訂定「報考大學及獨立學院研究所同等學力之標準及辦法」一種，公布施行，施行期間暫定爲二年。

據悉：此項辦法內容爲：

△以同等學力報考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研究所碩士班者，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修滿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學生，未修習最後一年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並經自學或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職業二年以上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以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除志願應現役軍人須由軍校學歷，可比照前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軍警院校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以上同等學力，均以報考與修習學科相關之研究所（組）爲限。

△以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者，學校應視實際需要，加考一或二科專業或專門科目。

△以同等學力考入各研究所後，所修補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校院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爲必修。但不列入研究所學分計算。

三、專科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其爲三年制者應經自學或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職業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應經自學或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職業三年以上。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經資格考驗及格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

四、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出國進修或專題研究期限之延長，應報請各推薦機關（彙轉該局）送請審核小組審查。

△以上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者，除志願考研究所，除志願應現役軍人須由軍校學歷，可比照前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軍警院校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以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者，學校應視實際需要，加考一或二科專業或專門科目。

△以同等學力考入各研究所後，所修補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校院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爲必修。但不列入研究所學分計算。

臺北市商人林君立
仿冒商標判刑五月

【本刊臺北訊】中運得脫士公司已將「Adidas」商標授權華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亦經該局依法公告。林君立明知商品上之「Puma」「Abibas」商標運動鞋，移由檢察官偵查起訴，經臺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九元折算一日，扣案「Adidas」商標圖樣，竟於七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在其自營之鞋行意圖販賣而陳列，經當場查獲仿造商標運動鞋合計五百四十雙，及「Puma」「Abibas」商標運動鞋，共「Puma」「Abibas」商標近似於他人已註冊之「Puma」商標圖樣，經臺北市商人林君立（臺北市商標註冊登記，共